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建设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施工许可证发放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区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出租汽车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国道、省道路政管理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中运输工作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六)负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承担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计划，并协调、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汇总、编制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合作推进工作及合作期内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处室，分别是：1. 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3. 区农村公路管理站；4. 区交通管理服务中心；5. 区水务监察大队；6. 区河湖管理中心（区水利管理站）；7. 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8. 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9. 区物业服务管理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单位编制数 101 ，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在职 87 人，增加 9 人，减少 6 人； 退休 11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841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029.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4419.7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380.51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374.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6.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852.9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6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685.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685.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7095.47	支 出 总 计	267095.4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144.41	144.41									
20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1	144.41	144.41									
20	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1	144.41	144.41									

			支出												
21 1			节能环保支出	506.0 0										506. 00	
21 1	03		污染防治	506.0 0										506. 00	
21 1	03	02	水体	506.0 0										506. 00	
21 2			城乡社区支出	255,8 52.97	255,64 9.47	144,2 75.32		111,3 74.15						203. 50	
21 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1 .41	1,351. 41	1,351 .41									
21 2	01	01	行政运行	1,351 .41	1,351. 41	1,351 .41									
21 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1 27.41	142,92 3.91	142,9 23.91								203. 50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1 27.41	142,92 3.91	142,9 23.91								203. 50	
21 2	08		国有	111,3 74.15	111,37 4.15			111,3 74.15							

			土地 使用 权出 让收 入安 排的 支出											
21 2	08	99	其他 国有 土地 使用 权出 让收 入安 排的 支出	111,3 74.15	111,37 4.15			111,3 74.15						
21 3			农林 水支 出	6.66	6.36			6.36					0.30	
21 3	72		大中 型水 库移 民后 期扶 持基 金支 出	6.66	6.36			6.36					0.30	
21 3	72	01	移民	6.66	6.36			6.36					0.30	

			补												
			助												
21			交												
4			通												
			运	24.00	16.00		16.0							8.00	
			支				0								
			出												
21			公												
4	01		路	24.00	16.00		16.0							8.00	
			水				0								
			路												
			运												
			输												
21	01	06	公	24.00	16.00		16.0							8.00	
4			路				0								
			养												
			护												
22			住												
1			房	10,56	2,594.		2,59							7,96	
			保	1.44	00		4.00							7.44	
			障												
			支												
22			保												
1	01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支												
			出												
22			棚												
1	01	03	户	4,954										4,95	
			区	.00										4.00	
			改												
			造												
22			保												
1	01	07	障	15.89										15.8	
			性											9	
			住												
			房												
			租												
			金												
			补												
			贴												
22			老												
1	01	08	旧	1,541										1,54	
			小	.00										1.00	
			区												
			改												
			造												

22 1	01	10	保障性 租赁 住房	4,050 .55	2,594. 00		2,59 4.00							1,45 6.55	
			合 计	267,0 95.47	258,41 0.24	144,4 19.72	2,61 0.00	111,3 74.15	6.36					8,68 5.2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144.41	
20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1	144.41	
20 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1	144.41	
21 1			节能环保支出	506.00		506.00
21 1	03		污染防治	506.00		506.00
21 1	03	02	水体	506.00		506.00
21 2			城乡社区支出	255,852.97	1,351.41	254,501.56
21 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1.41	1,351.41	
21 2	01	01	行政运行	1,351.41	1,351.41	
21 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127.41		143,127.41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127.41		143,127.41
21 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74.15		111,374.15
21 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74.15		111,374.15
21 3			农林水支出	6.66		6.66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66		6.66
213	72	01	移民补助	6.66		6.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00		24.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24.00		24.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1.44		10,561.4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561.44		10,561.44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4,954.00		4,954.0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89		15.8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541.00		1,541.0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50.55		4,050.55
			合 计	267,095.47	1,495.82	265,599.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8,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7,0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38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74	205 教育支出				
	6.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144.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649	144,275	111,374.15	

		213 农林水支出	6.36		6.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0	1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0	2,59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144.41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1	144.41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1	144.41	
21			城乡社区支出	144,275.32	1,351.41	142,923.91
2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1.41	1,351.41	

21 2	01	01	行政运行	1,351.41	1,351.41	
21 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923.91		142,923.91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923.91		142,923.91
21 4			交通运输支出	16.00		16.00
21 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0		16.00
21 4	01	06	公路养护	16.00		16.00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00		2,594.00
22 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94.00		2,594.00
22 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94.00		2,594.00
			合 计	147,029.72	1,495.82	145,533.9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1.51	1,411.51	
301	01	基本工资	366.90	366.90	
301	02	津贴补贴	286.29	286.29	
301	03	奖金	314.03	314.03	
301	07	绩效工资	67.43	67.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1	144.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35	89.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5	18.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9.53	11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7		73.37
302	01	办公费	5.55		5.55
302	05	水费	1.47		1.47
302	06	电费	2.77		2.77
302	07	邮电费	4.84		4.84
302	11	差旅费	11.31		11.31
302	13	维修（护）费	0.26		0.26
302	16	培训费	5.50		5.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48		0.48
302	28	工会经费	7.34		7.34
302	29	福利费	16.88		16.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1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	10.93	
303	02	退休费	10.93	10.93	
		合 计	1,495.82	1,422.45	73.3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2		城乡社区支出		142,923.91						142,923.91				

21 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923.91						142,923.91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驻社区补助	4.32						4.32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八家户七队片区项目	2,000.00						2,000.00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片区	3,051.00						3,051.00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八家户六队（二期）片区和八家户七队（二期）片区	4,000.00						4,000.00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片区（二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32,031.60						32,031.60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二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4,881.17						14,881.17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三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1,213.40						31,213.40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9,267.89						9,267.89				

21 2	03	99	其他城 乡社区 公共设 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二工乡二 队六队北片区 棚户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	8,989 .04						8, 98 9. 04				
21 2	03	99	其他城 乡社区 公共设 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二工乡二 队六队东片区 棚户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	13,10 4.42						13 ,1 04 .4 2				
21 2	03	99	其他城 乡社区 公共设 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二工乡二 队六队南片区 棚户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	14,57 6.63						14 ,5 76 .6 3				
21 2	03	99	其他城 乡社区 公共设 施支出	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二工乡二 队六队西片区 棚户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	9,804 .43						9, 80 4. 43				
21 4			交通运 输支出		16.00						16 .0 0				
21 4	01		公路水 路运输		16.00						16 .0 0				
21 4	01	06	公路养 护	乌财建【2023】 396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中 央对地方成品 油税费改革转 移支付资金用 于农村公路养 护支出预算的 通知【直达资 金】	16.00						16 .0 0				
22 1			住房保 障支出		2,594 .00			2,59 4.00							
22 1	01		保障性 安居工 程支出		2,594 .00			2,59 4.00							
22 1	01	10	保障性 租赁住 房	乌财建【2023】 410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部 分中央财政城 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直 达资金】	2,594 .00			2,59 4.00							
			合 计		145,5 33.91			2,59 4.00			14 2, 93 9.				

											91				
--	--	--	--	--	--	--	--	--	--	--	----	--	--	--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374.15			111,374.15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74.15			111,374.15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74.15			111,374.15
213			农林水支出	6.36			6.36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6			6.36
213	72	01	移民补助	6.36			6.36
			合 计	111,380.51			111,380.51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8,685.24	8,685.24			8,685.24				
乌财建【2022】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806.68	806.68			806.68				
乌财建【2022】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675.00	675.00			675.00				
乌财建【2022】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棚户区改造	904.00	904.00			904.00				
乌财建【2022】276号《关于提前	8.00	8.00			8.00				

下达 2023 年 成品油税费 改革转移支 付资金用于 农村公路养 护支出预算 的通知》（直 达资金）									
乌财建 【2023】171 号关于调整 下达 2023 年 城市管网及 污水处理补 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500.00	500.00			500.00				
乌财建 【2023】18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直达资金 第二批）-保 障性租赁住 房	100.76	100.76			100.76				
乌财建 【2023】18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直达资金 第二批）-棚 户区改造	50.00	50.00			50.00				
乌财建 【2023】18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直达资金 第二批）-老 旧小区改造	866.00	866.00			866.00				
乌财建 【2023】23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	4,000.00	4,000.00			4,000.00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乌财建【2023】375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六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通知	203.50	203.50			203.50				
乌财建【2023】325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00	6.00			6.00				
乌财建【2023】422号关于调整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及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565.00	565.00			565.00				
乌财农【2022】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0.30	0.30			0.30				
合 计	8,685.24	8,685.24			8,685.2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7095.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702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380.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685.2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6.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852.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61.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收入预算 267095.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4419.72 万元，占 54.07%，比上年预算减少 366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结转项目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10.00 万元，占 0.98%，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0 万元，下降 36.96 %，主要

原因是减少提前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374.15 万元，占 41.70%，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46.69 万元，增长 33.8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债务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36 万元，占 0.002%，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移民补助项目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685.24 万元，占 3.25%，比上年预算增加 790.86 万元，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 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的项目结转资金。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6709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95.82 万元，占 0.50%，比上年预算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去年新增入职人员 9 人，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65599.66 万元，占 99.44%，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78.78 万元，增长 11.3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债务资金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8410.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02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380.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44275.32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11374.1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农林水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移民补助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7029.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9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4.38 %。主要原因是：去年新增入职人员 9 人，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4553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8.77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1 万元，占 0.10%。
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75.32 万元，占 98.13%。
3. 交通运输支出 16 万元，占 0.01%。
4. 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占 1.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8 万元，增加 5.23 %，主要原因是：去年新增入职人员 9 人，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5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 万元，增长 4.29 %，主要原因是：去年新增入职人员 9 人，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292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4.77 万元，下降 0.16 %，主要原因

是：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减少。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上年无此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上年无预算。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5.8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2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6.90 万元、津贴补贴 286.29 万元、奖金 314.03 万元、绩效工资 67.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53 万元、退休费 10.93 万元。

公用经费 7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5 万元、水费 1.47 万元、电费 2.77 万元、邮电费 4.84 万元、差旅

费 11.36 万元、维修（护）费 0.26 万元、培训费 5.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7.34 万元、福利费 16.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八家户七队片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16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片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八家户六队（二期）片区和八家户七队（二期）片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片区（二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203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二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4881.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
(新市区) 三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
件

预算安排规模：31213.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
(新市区) 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
件

预算安排规模：9267.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二工乡二队六队北片区棚
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
件

预算安排规模：8989.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二工乡二队六队东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3104.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二工乡二队六队南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4576.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二工乡二队六队西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

件

预算安排规模：9804.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3】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3】4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5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2024 年驻社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驻社区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驻社区工作队人员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驻社区人员 2 人，全年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0.18 万元/月/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驻社区工作队人员经费

补贴方式：财政拨款支付

发放程序：每月按照实际情况核定发放金额，申请财政预算审核，授权支付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驻社区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1380.51 万元。与

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8146.69 万元，增长 33.82%。主要原因是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11374.1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8146.69 万元，增长 33.82 %。主要是用于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资金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 6.3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同。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情况一：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部门，必须公开空表，同时做以下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8685.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685.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建【2022】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806.68 万元，主要用于：中等偏低收入家庭困难补助。

2. 乌财建【2022】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75.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居民房屋内的暖气、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

3. 乌财建【2022】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棚户户区改造（项目）904.00 万元，主要用于：巷道提升改造、供水网、排水网、供热网、道路硬化、小区绿化等基础

设施改造。

4. 乌财建【2022】2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项目）8.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5. 乌财建【2023】171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5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行城北污水处理厂电费。

6. 乌财建【2023】18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第二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00.76万元，主要用于：中等偏低收入家庭困难补助。

7. 乌财建【2023】18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50.00万元，主要用于：巷道提升改造、供水网、排水网、供热网、道路硬化、小区绿化等基础设施改造。。

8. 乌财建【2023】18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66.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居民房屋内的暖气、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

9. 乌财建【2023】23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项目）4000.00万元，

主要用于：巷道提升改造、供水网、排水网、供热网、道路硬化、小区绿化等基础设施改造。

10. 乌财建【2023】37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六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通知（项目）20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北区域污水正常排放，解决城中村防涝排水体系等改造。

11. 乌财建【2023】325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2023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6.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海绵化提升改造。

12. 乌财建【2023】422 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及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565.00 万元，主要用于：巷道提升改造、供水网、排水网、供热网、道路硬化、小区绿化等基础设施改造。

13. 乌财农【2022】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项目）0.3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员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情况一：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应按以下格式公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3 万元，下降 9.7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3.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7 辆，价值 19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31.2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166.7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2.5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41.5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67095.4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5396.1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李红丽		联系电话：	3136384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拟订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和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区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谋划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辖区内 430 户低收入人员进行公租房租赁补贴及 6674 户老旧小区的道路、供水管网、燃气管网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开展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任务，使 5471 户居民受益；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老城区基础设施，解决居民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发生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8685. 24	
			本级安排	258410. 2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430 户	工作计划	10
		改造老旧小区户数	≥6674 户	工作计划	10
		农村公路养护数	≥16 条	工作计划	10
		新建道路数量	=2 条	工作计划	15
		项目总投资	≥2. 63 亿元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率	≥95%	工作计划	1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受益户数	≥5471 户	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负责人		夏米西亚、李鑫亮、马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61.44	其中：财政拨款	10561.4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高质量发展，计划投资 11117.04 万元对老旧小区、棚户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及发放低收入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其中：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计划投资 12.0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705 万元，对 21 个老旧小区 6647 户进行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400 万元，对 5471 户进行改造，今年计划支付 10561.44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及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430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674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改造户数	≥5471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34.4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	正式材料

							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标准	≤280元/月/人	计划标准	280元/月/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0.1万元/户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改造成本	≤1.9万元/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			项目负责人		张志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拨付 24 万元，其中：六十户街、宫星街、友联西街和河西二路等十六条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A、B）包农村公路养护。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公路网络功能，改善周边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数量	=16 条	计划标准	8 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公路养护长度	≥101.56 公里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7.31%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成本	≤0.23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显著	自定义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延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2919.59	其中：财政拨款	142919.5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从 2016 年开始我区对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预算总投资 2,130,700.78 万元。项目本年安排预算改造资金 142919.59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35729.90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升级片区	=1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1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46.52%	10	按照完成	正式材料

							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6.5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支付资金成本	≤35729.9万元/次	计划标准	4575.25万元/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	自定义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小区海绵化改造			项目负责人		李鑫亮、王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6	其中：财政拨款	50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预算投资 8400 万元对 3 个小区进行海绵化设施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排水管网、路面改造、绿化等，改造面积 19585 平方米；49 个小区 111102.8 万平方米的路面恢复面积、3055 米排水管网、15579.5 米供热管网进行改造升级。2024 年我单位计划支付 50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高新区（新市区）整体竞争力和环境品位，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化设施改造小区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面积	≥1958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直接费用	≤405.3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其他费用	≤100.6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	自定义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2	其中：财政拨款	4.3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我单位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经费 4.32 万元，对我单位对下派的 2 名干部发放全年个人补助 4.32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驻社区每人每月 1800 元；保障驻社区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驻社区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社区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31.59%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社区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1200 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负责人		康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6	其中：财政拨款	6.6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大中型后期水库扶持移民资金发放到移民个人手中，对我辖区的 5 个乡镇（安宁渠镇、青格达湖乡、二工乡、六十户乡、地窝堡乡）中的 34 个村（社区）符合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要求人员进行排查审核，经核实后共有 106 人按照每人 600 元/年标准进行补贴发放，共计 6.66 万元，有效的解决了水库移民的生活条件，解决了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解决了移民温饱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06 人	计划标准	10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涉及乡（镇）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村（社区）数量	=34 个	计划标准	34 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保障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94.3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4.39%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600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水库移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性基金）			项目负责人		高延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408.9	其中：财政拨款	70408.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从 2016 年开始我区对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预算总投资 2,130,700.78 万元，项目本年安排预算改造资金 70408.9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17602.23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片区	=1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8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支付资金数	≤17602.23 万元/次	计划标准	2793.28 万元/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	自定义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加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965.25	其中：财政拨款	40965.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道路 12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0.82 公里，区域建设主要道路约 8 条，项目总投资 99229 万元，本年计划支付 40965.25 万元。主要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拟建道路周边现状主要为住宅小区、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和荒山绿化等。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数	=12 条	计划标准	20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道路总长度	>=10.82 公里	计划标准	14.08 公里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9170.89 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12375.46 万元/公里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显著	自定义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1 日